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6
(七)關係人交易	37~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2,534千元及97,340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78千元及1,69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0,028	6	1,243,656	9	1,003,51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50,053	-	-	-	113,865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1,220,633	8	1,453,559	10	2,076,008	1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	274	-	-	-	1,60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一)、(二十)及八)	1,054,845	7	779,418	5	672,17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11	-	7,803	-	6,17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5,124	1	73,893	-	140,5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506,780	4	521,873	4	427,56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205	1	86,524	1	107,724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4,747	-	7,509	-	22,017	-
	<u>3,921,500</u>	<u>27</u>	<u>4,174,235</u>	<u>29</u>	<u>4,571,19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700	1	186,700	1	203,95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9,483	1	90,440	1	173,886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2,534	1	98,875	1	97,3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13,074	4	516,355	4	508,71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8,449	-	40,447	-	43,8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447,085	17	2,420,841	16	1,802,25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2	-	10,602	-	10,51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7,036,689	48	6,728,183	47	6,342,265	46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79,088	1	79,08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0,544	-	50,329	-	112,735	1
	<u>10,554,248</u>	<u>73</u>	<u>10,221,860</u>	<u>71</u>	<u>9,295,517</u>	<u>67</u>
資產總計	<u>\$ 14,475,748</u>	<u>100</u>	<u>14,396,095</u>	<u>100</u>	<u>13,866,711</u>	<u>10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3.31		108.12.31		108.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三))	\$ 1,213,549	8	1,165,098	8	788,995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530,000	4	530,000	4	3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134,860	1	141,801	1	115,55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53,133	2	289,215	2	212,3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91,250	5	727,975	5	449,4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175,138	1	216,455	3	199,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658	1	39,966	-	149,577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5,185	-	5,390	-	53,46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308	-	6,743	-	6,89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40,678	3	457,678	3	462,1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7	-	2,834	-	3,137	-
	<u>3,627,826</u>	<u>25</u>	<u>3,583,155</u>	<u>26</u>	<u>2,750,72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2,502	3	480,053	3	472,78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70,523	17	2,498,744	17	2,639,950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318	-	49,519	-	38,135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419,818	3	409,972	3	373,1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1,840	-	34,293	-	37,019	-
2612 長期應付款	83,590	1	82,893	1	90,3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106,096	1	106,096	1	131,580	1
	<u>3,545,687</u>	<u>25</u>	<u>3,661,570</u>	<u>25</u>	<u>3,782,947</u>	<u>27</u>
負債總計	<u>7,173,513</u>	<u>50</u>	<u>7,244,725</u>	<u>51</u>	<u>6,533,673</u>	<u>4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9	1,348,123	9	1,378,123	10
3200 資本公積	3,813,512	26	3,813,512	26	3,895,717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818	2	217,818	2	181,1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1	-	9,561	-	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444	4	376,586	3	546,659	4
3400 其他權益	(86,360)	(1)	(87,712)	(1)	(4,935)	-
	5,805,098	40	5,677,888	39	6,002,46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7,137	10	1,473,482	10	1,330,574	10
權益總計	<u>7,302,235</u>	<u>50</u>	<u>7,151,370</u>	<u>49</u>	<u>7,333,03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75,748</u>	<u>100</u>	<u>14,396,095</u>	<u>100</u>	<u>13,866,711</u>	<u>100</u>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094,552	100	1,071,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817,483	75	854,293	80
	營業毛利	277,069	25	217,487	2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廿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3,439	5	62,1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	-	1,880	-
	營業費用合計	53,601	5	63,987	6
	營業淨利	223,468	20	153,50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廿二)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251	-	7,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3	-	(24,224)	(2)
7050	財務成本	(32,894)	(3)	(30,684)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78	-	1,6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42)	(3)	(45,225)	(4)
		194,126	17	108,27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538	4	42,125	4
	本期淨利	149,588	13	66,15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三))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	-	5,79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7)	-	5,7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2	-	(1,1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4	-	(1,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7	-	4,6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865	13	70,77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858	11	43,020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3,730	2	23,130	2
		\$ 149,588	13	66,15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210	11	47,6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3,655	2	23,130	2
		\$ 150,865	13	70,77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93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89		0.32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2,123	3,624,507	181,103	5,797	503,639	(2,866)	(6,695)	5,627,608	1,307,444	6,935,052
本期淨利	-	-	-	-	43,020	-	-	43,020	23,130	66,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6)	5,792	4,626	-	4,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20	(1,166)	5,792	47,646	23,130	70,7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7,850	-	-	-	-	-	27,850	-	27,850
現金增資	56,000	243,360	-	-	-	-	-	299,360	-	299,360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8,123	3,895,717	181,103	5,797	546,659	(4,032)	(903)	6,002,464	1,330,574	7,333,03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376,586	(3,363)	(84,349)	5,677,888	1,473,482	7,151,370
本期淨利	-	-	-	-	125,858	-	-	125,858	23,730	149,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9	(957)	1,352	(75)	1,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858	2,309	(957)	127,210	23,655	150,865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502,444	(1,054)	(85,306)	5,805,098	1,497,137	7,302,2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126	108,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9	7,010
攤銷費用	31,244	23,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4,416
利息費用	32,894	30,684
利息收入	(251)	(7,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78)	(1,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重置費用	2,928	2,928
租賃解約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940	78,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1,777
合約資產	(170,675)	(402,133)
應收票據	(274)	2,463
應收帳款	(266,171)	170,564
預付款項	(11,231)	68,939
其他流動資產	(14,682)	(4,769)
其他金融資產	15,006	(52,113)
履行合約成本	2,762	(9,963)
長期應收款	28,786	24,408
合約負債	(6,941)	(12,305)
應付票據	63,918	(167,616)
應付帳款	(36,598)	8,820
其他應付款	(41,620)	(39,173)
負債準備	(2,055)	27,467
其他流動負債	(767)	12
長期應付款	(500)	-
調整項目合計	(417,102)	(265,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2,976)	(156,772)
收取之利息	141	7,993
支付之利息	(28,339)	(27,271)
支付之所得稅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82)	(176,05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8)	(8,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取得無形資產	(435)	-
其他金融資產	(21)	16,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4)	8,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451	-
短期借款減少	-	(191,0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498,18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290
償還長期借款	(145,221)	(128,639)
租賃本金償還	(1,949)	(1,699)
現金增資	-	299,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719)	426,4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3,628)	258,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656	744,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028	1,003,514

董事長：郭淑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 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力安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零用金	\$ 6,094	6,343	5,865
活期存款	813,100	1,180,243	907,530
支票存款	40,834	27,070	90,119
約當現金(固定收益率商品)	30,000	30,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90,028</u>	<u>1,243,656</u>	<u>1,003,51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 50,053	-	-
國外認股憑證(流動)	-	-	113,865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186,700	186,700	203,951
合 計	<u>\$ 236,753</u>	<u>186,700</u>	<u>317,816</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參與Millenmin Ventures Inc.私募現金增資計股權1,648千股及股權憑證51,092千股，合約金額分別為3,794千元(美金125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17,607千元(美金3,875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協議，股權憑證將於達成約定條件後轉換為股權，未達成則將退還投資款。上述股權憑證因未能達成約定條件，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決定不再展延計畫期限，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收回投資款項。
- 2.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 4.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Millenmin Ventures Inc.	\$ -	296	1,89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79,602	77,126	171,99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9,881	13,018	-
合 計	<u>\$ 89,483</u>	<u>90,440</u>	<u>173,88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因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取得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股權，合約金額為170,995千元(美金5,574千元)。後因該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合併公司將持有之Goal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amoa)股權以1:1換股方式，全數轉換為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權及取得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之股權，並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4	-	1,60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54,845	799,418	672,179
減：備抵損失	-	-	-
	<u>\$ 1,055,119</u>	<u>799,418</u>	<u>673,780</u>

1.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屬處理水量需待自來水廠完成對帳後支付者，依歷史經驗估計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未來一年內	\$ 46,808	42,025	39,424
未來一年以後	-	46,808	-
	<u>\$ 46,808</u>	<u>88,833</u>	<u>39,424</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9.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020,019</u>	-	-
帳齡區間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46,104</u>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621,001</u>	-	<u>-</u>

(2)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35,100</u>	-	<u>-</u>

108.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53,314</u>	-	<u>-</u>

108.3.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52,779</u>	-	<u>-</u>

3.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政府預算之審核爭議，請詳附註九說明。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列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5.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02,534</u>	<u>98,875</u>	<u>97,340</u>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78	1,690
其他綜合損益	2,382	(1,166)
綜合損益總額	\$ <u>3,660</u>	<u>524</u>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透過收購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利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處理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之公司。前述收購協議中之或有對價及公允價值量化資訊如下：

- (1)依照股權買賣契約書第六條特別承諾事項，賣方於違反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時，賣方同意賠償予合併公司，山林水公司得直接由賣方交付之131,58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擔保金充抵。賣方於民國一〇七年達成部分特別承諾事項之約定，因此退還部分擔保金25,500千元予賣方。準此，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依本次股權交易比率推算，未來可能收取或有對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零元與106,080千元之間。
- (2)依據本公司對被收購公司之未來最佳預估，並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零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3等級輸入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分別為12.17%及13.98%與假設被收購公司最佳預估之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累計稅後淨利分別約268,480千元及276,000千元。

(3)重大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兩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 風險調整折現率 (109.3.31、108.12.31及108.3.31分別為12.17%、12.17%及13.98%)	- 稅後淨利低，公允價值越高(註)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未來3年度之稅後淨利若低於新臺幣240,000千元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尚能對應增加。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①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註1)	- (註2)
	折現率	1%	- (註1)	- (註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註1)	- (註2)
	折現率	1%	- (註1)	- (註1)
民國108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年度累積稅後淨利	向下變動3%	- (註1)	- (註2)
	折現率	1%	- (註1)	- (註1)

註1：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下變動幅度未達20%，故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註2：因累積稅後淨利向上變動對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未產生變動及影響。

②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3.31	108.12.31	108.3.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59 %	49.59 %	49.5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資產	\$ 534,941	900,831	724,556
非流動資產	3,774,965	3,452,678	3,562,738
流動負債	(497,500)	(558,964)	(617,479)
非流動負債	(368,956)	(428,114)	(602,155)
淨資產	<u>\$ 3,443,450</u>	<u>3,366,431</u>	<u>3,067,66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33,036</u>	<u>1,009,929</u>	<u>920,298</u>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185,322</u>	<u>228,442</u>
本期淨利		\$ 77,018	77,57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7,018</u>	<u>77,57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3,105</u>	<u>23,27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105</u>	<u>23,27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659)	49,5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4,261	12,0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9,658)	(54,01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33,056)</u>	<u>7,638</u>

2.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資產	\$ 18,732	21,718	24,502
非流動資產	21,322	22,427	23,934
流動負債	(170)	(1,486)	(1,716)
非流動負債	(863)	(1,072)	-
非控制權益	(3,618)	(3,990)	-
淨資產	<u>\$ 35,403</u>	<u>37,597</u>	<u>46,72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4,239</u>	<u>15,269</u>	<u>14,01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u>	<u>1,456</u>
本期淨損	\$ (2,419)	(954)
其他綜合損益	(148)	-
綜合損益總額	\$ <u>(2,567)</u>	<u>(95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955)</u>	<u>(28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30)</u>	<u>(28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95)	1,6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4,9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79)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1,674)</u>	<u>(3,334)</u>

3.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資產	\$ 66,213	74,450	481,780
非流動資產	577,639	584,069	6,992
流動負債	(24,489)	(29,102)	(4,990)
非流動負債	(335,693)	(335,972)	(296,115)
淨資產	\$ <u>283,670</u>	<u>293,445</u>	<u>187,66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5,101</u>	<u>88,034</u>	<u>56,300</u>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3,391</u>	<u>6,269</u>
本期淨損	\$ (9,775)	(1,12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9,775)</u>	<u>(1,1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2,932)</u>	<u>(3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932)</u>	<u>(33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856)	(86,8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827	9,20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78)	100,29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10,307)</u>	<u>22,68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資產	\$ 269,505	271,821	227,669
非流動資產	525,557	533,089	537,222
流動負債	(42,918)	(61,705)	(59,940)
非流動負債	(12,469)	(12,629)	(13,721)
淨資產	\$ <u>739,675</u>	<u>730,576</u>	<u>691,23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364,761</u>	<u>360,250</u>	<u>339,960</u>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62,272</u>	<u>34,223</u>
本期淨利		\$ 9,099	9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9,099</u>	<u>9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512</u>	<u>4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512</u>	<u>48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9,323)	64,7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789	(12,05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60)	(16,279)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58,694)</u>	<u>36,375</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4,831	27,895	130,263	73,085	572,132
增 添	-	-	139	2,979	-	3,118
重 分 類	-	-	-	5,102	(5,10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326,058</u>	<u>14,831</u>	<u>28,034</u>	<u>138,343</u>	<u>67,983</u>	<u>575,2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6,058	14,831	22,384	92,847	63,609	519,729
增 添	-	-	915	5,601	1,816	8,332
處 分	-	-	(152)	-	-	(152)
重 分 類	-	-	-	19,856	-	19,85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326,058</u>	<u>14,831</u>	<u>23,147</u>	<u>118,304</u>	<u>65,425</u>	<u>547,7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58	13,750	40,669	-	55,777
本年度折舊	-	138	990	5,270	-	6,39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496</u>	<u>14,740</u>	<u>45,939</u>	<u>-</u>	<u>62,17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06	9,735	23,351	-	33,892
本年度折舊	-	138	958	4,152	-	5,248
處 分	-	-	(92)	-	-	(9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944</u>	<u>10,601</u>	<u>27,503</u>	<u>-</u>	<u>39,0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6,058</u>	<u>13,473</u>	<u>14,145</u>	<u>89,594</u>	<u>73,085</u>	<u>516,35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326,058</u>	<u>13,335</u>	<u>13,294</u>	<u>92,404</u>	<u>67,983</u>	<u>513,0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26,058</u>	<u>14,025</u>	<u>12,649</u>	<u>69,496</u>	<u>63,609</u>	<u>485,837</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26,058</u>	<u>13,887</u>	<u>12,546</u>	<u>90,801</u>	<u>65,425</u>	<u>508,717</u>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均為59,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上述資產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941	21,385	-	944	47,270
增 添	-	195	-	-	195
提前解約	-	(253)	-	-	(2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	-	(1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4,941</u>	<u>21,308</u>	<u>-</u>	<u>944</u>	<u>47,1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941	17,035	485	1,951	44,412
增 添	-	1,201	-	-	1,20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24,941</u>	<u>18,236</u>	<u>485</u>	<u>1,951</u>	<u>45,61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95	4,562	-	366	6,823
本期折舊	474	1,440	-	147	2,061
提前解約	-	(132)	-	-	(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	(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369</u>	<u>5,862</u>	<u>-</u>	<u>513</u>	<u>8,74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474	929	44	315	1,76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474</u>	<u>929</u>	<u>44</u>	<u>315</u>	<u>1,76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3月31日	\$ 22,572	15,446	-	431	38,4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046	16,823	-	578	40,447
民國108年3月31日	\$ 24,467	17,307	441	1,636	43,851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特許權	營業權	電腦軟體等	商 譽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9,461	504,237	9,145	21,789	2,774,632
取 得	435	-	-	-	435
轉 入	57,053	-	-	-	57,053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296,949	504,237	9,145	21,789	2,832,1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09,393	504,237	9,090	21,789	2,044,509
轉 入	32,450	-	-	-	32,45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541,843	504,237	9,090	21,789	2,076,95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054	34,886	8,851	-	353,791
本期攤銷	26,095	5,102	47	-	31,244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336,149	39,988	8,898	-	385,03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3,305	20,169	8,001	-	251,475
本期攤銷	17,850	5,042	335	-	23,227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241,155	25,211	8,336	-	274,702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29,407	469,351	294	21,789	2,420,841
民國109年3月31日	\$ 1,960,800	464,249	247	21,789	2,447,08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86,088	484,068	1,089	21,789	1,793,034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300,688	479,026	754	21,789	1,802,257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5,829	17,877
管理費用	5,415	5,350
合 計	\$ 31,244	23,22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結轉轉入分別計57,053千元、29,250千元及零元、3,200千元。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長期應收款(註)	\$ 7,154,424	6,836,662	6,441,464
流動	\$ 117,735	108,479	99,199
非流動	7,036,689	6,728,183	6,342,265
合計	\$ 7,154,424	6,836,662	6,441,464

註：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綠山林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分別為346,548千元及零元。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付商業本票	\$ 530,000	530,000	310,00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零元，償還金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8,549	864,500	6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45,000	300,598	148,995
合 計	<u>\$ 1,213,549</u>	<u>1,165,098</u>	<u>788,9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69,202</u>	<u>2,133,733</u>	<u>2,287,911</u>
利率區間	<u>1.50%~2.01%</u>	<u>1.58%~2.07%</u>	<u>1.58%~2.0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048,000千元及37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2.01%及1.58%~1.98%；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99,549千元及561,01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長期借款合同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500	50,000	87,500
擔保銀行借款	2,781,999	2,915,105	3,024,481
減：聯貸案主辦費	(8,298)	(8,683)	(9,8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0,678)	(457,678)	(462,192)
合 計	<u>\$ 2,370,523</u>	<u>2,498,744</u>	<u>2,639,9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1,490</u>	<u>271,490</u>	<u>381,200</u>
利率區間	<u>1.85%~3.07%</u>	<u>1.85%~3.07%</u>	<u>1.85%~3.0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50,29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5,221千元及128,63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498)	(19,947)	(27,22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金額	\$ 482,502	480,053	472,78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50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8.1.4
發行期間	108.1.4~111.1.4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年收益率0.25%)以現金一次還本。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辦法	公司於下列(1)或(2)情況發生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4月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11月2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年4月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4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58.3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	\$ <u>7,308</u>	<u>6,743</u>	<u>6,895</u>
非流動	\$ <u>31,840</u>	<u>34,293</u>	<u>37,01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5</u>	<u>2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6</u>	<u>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4</u>	<u>9</u>

合併公司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04</u>	<u>1,938</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營業場所等，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營業場所則為三至十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692	27,9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46	14,171
所得稅費用	<u>\$ 44,538</u>	<u>42,125</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普通股5,600千股，並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84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53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其中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404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每股發行價格為53.6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普通股溢價	\$ 1,363,684	1,363,684	1,394,030
合併溢額	2,330,397	2,330,397	2,382,256
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票溢價	79,213	79,213	78,497
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失效數	9,351	9,351	7,6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017	3,017	3,01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7,850	27,850	27,850
員工認股權	-	-	2,404
	<u>\$ 3,813,512</u>	<u>3,813,512</u>	<u>3,895,71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67,406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78,151千元及3,76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202,219</u>	2.56	<u>344,531</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5,858</u>	<u>43,02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134,812	132,21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4,1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4,812</u>	<u>136,335</u>
每股盈餘(元)	\$ <u>0.93</u>	<u>0.3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25,858	43,02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21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28,068</u>	<u>43,020</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4,812	136,335
員工紅利股數之影響	257	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57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3,645</u>	<u>136,486</u>
每股盈餘(元)	<u>\$ 0.89</u>	<u>0.32</u>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1,094,552</u>	<u>1,071,78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 97,479	177,686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467,732	435,001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96,970	258,429
服務特許權收入	166,322	165,708
廢棄物處理收入	65,663	34,223
其他	386	733
合計	<u>\$ 1,094,552</u>	<u>1,071,78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296,970	258,42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565,211	612,687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6,322	165,708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65,663	34,223
其他	386	733
	<u>\$ 1,094,552</u>	<u>1,071,78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55,119	799,418	673,78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055,119</u>	<u>799,418</u>	<u>673,780</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1,011,088	1,250,380	1,945,323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74,409	168,043	95,549
合約資產-爭議保留款	35,136	35,136	35,13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220,633</u>	<u>1,453,559</u>	<u>2,076,008</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749,821</u>	<u>408,465</u>	<u>148,414</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5,338	18,772	127
合約負債-預收款	129,522	123,029	115,432
合 計	<u>\$ 134,860</u>	<u>141,801</u>	<u>115,559</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129,759</u>	<u>123,029</u>	<u>115,432</u>

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 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一)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10千元及1,03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10千元及1,0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85千元及7,7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85千元及7,708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分別低估及高估66千元、2千元及66千元、2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53	(24,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什項收入	1,967	185
租賃解約利益	3	-
	<u>\$ 2,023</u>	<u>(24,224)</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475	25,431
財務支出	1,671	1,586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720	866
應付定額權利金折現攤銷數	1,070	1,04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95	2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	2,450	2,4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3	312
資本化借款成本	-	(1,174)
	<u>\$ 32,894</u>	<u>30,684</u>
資本化利率	<u>-</u>	<u>3.07%</u>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90%及85%，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024,750	4,367,536	1,737,825	415,397	902,796	1,311,518
無附息負債	1,315,017	1,315,017	1,013,369	147,059	143,525	11,064
租賃負債	39,148	43,004	7,995	5,632	12,492	16,885
固定利率工具	<u>1,106,692</u>	<u>1,181,151</u>	<u>556,894</u>	<u>514,850</u>	<u>33,300</u>	<u>76,107</u>
	\$ 6,485,607	6,906,708	3,316,083	1,082,938	1,092,113	1,415,574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121,520	4,507,610	1,732,310	462,466	918,833	1,394,001
無附息負債	1,329,014	1,329,014	1,059,968	118,297	141,113	9,636
租賃負債	41,036	45,085	7,419	6,885	13,255	17,526
固定利率工具	<u>1,103,674</u>	<u>1,160,729</u>	<u>533,994</u>	<u>514,850</u>	<u>33,300</u>	<u>78,585</u>
	\$ 6,595,244	7,042,438	3,333,691	1,102,498	1,106,501	1,499,748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91,137	4,291,246	1,238,785	511,930	1,104,457	1,436,074
無附息負債	992,485	992,485	690,716	199,793	101,899	77
租賃負債	43,914	48,521	7,684	6,427	14,961	19,449
固定利率工具	<u>873,100</u>	<u>956,839</u>	<u>321,482</u>	<u>11,100</u>	<u>537,050</u>	<u>87,207</u>
	\$ 5,800,636	6,289,091	2,258,667	729,250	1,758,367	1,542,80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713千元及5,43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36,753	50,053	-	186,700	236,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9,483	-	-	89,483	89,483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6,700	-	-	186,700	186,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90,440	-	-	90,440	90,44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17,816	-	-	317,816	317,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73,886	-	-	173,886	173,88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6,700	90,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57)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186,700</u>	<u>89,48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2,216	168,094
認列於損益	(24,4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792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17,816</u>	<u>173,88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4,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57)	5,79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流通性折價 (109.03.31、108.12.31及108.3.31分別為14.78%~41.15%、14.75%~43.92%及18.73%~28.57%)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風險調整折現率 (109.3.31、108.12.31及108.3.31分別為5.1170%、6.4664%及4.3539%)	•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	(438)	-	-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43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1,457)
	流通性折價	-1%	-	-	1,478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	(464)	-	-
	風險調整折現率	-0.1%	45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1,420)
	流通性折價	-1%	-	-	1,420	-
民國108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	-	-	-
	波動度	-1%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無風險利率	+1%	-	-	-	-
	無風險利率	-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707)
	流通性折價	-1%	-	-	707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所揭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5.62%。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方開發) (原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菱重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紡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島管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生雲朵)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食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緯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舜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網企業)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實質關係人
力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營造)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實質關係人
力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網實業)	實質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實質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實質關係人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日)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強實業)	實質關係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際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麗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誼國際)	實質關係人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能能源)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力喜物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喜物網)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實質關係人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以麗旅店)	實質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營造)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鷹旅行社)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哲園會館)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喬食品)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鶴投資)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瑋國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電力)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109.3.31	108.12.31	108.3.31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發包工程	\$ 1,270,452	1,486,315	1,505,318	64,026	28,412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另其他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最終母公司	\$ 55	-	-
其他關係人—力麗營造	4,884	5,081	9,147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9,524	11,847	16,730
其他關係人—其他	112	112	4,234
	<u>\$ 14,575</u>	<u>17,040</u>	<u>30,111</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3,008	95,548	70,0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1	5,134	-
		<u>\$ 113,079</u>	<u>100,682</u>	<u>70,005</u>

4.租賃(承租)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二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6千元及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813千元及12,320千元。

5.背書保證

(1)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最終母公司	<u>\$ 1,129,500</u>	<u>1,157,850</u>	<u>1,242,900</u>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關係企業保證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u>\$ 73,911</u>	<u>75,996</u>	<u>73,911</u>

6.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1,597千元及1,458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分別為724千元及1,198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5,574</u>	<u>4,37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54,924	354,903	265,969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1,077,850	1,033,018	949,423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7,154,424	6,836,662	6,441,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	326,058	326,058	326,058
		<u>\$ 8,913,256</u>	<u>8,550,641</u>	<u>7,982,9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u>3,716,259</u>	<u>4,150,574</u>	<u>5,196,169</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2,578,915</u>	<u>2,900,856</u>	<u>2,029,459</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每股約58.62元，合計206,049千元，取得該公司95%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支付第一期價款79,088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尚在辦理交割程序中。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工程履約保證及預付工程款還款保證函分別為932,123千元、928,303千元及891,153千元。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924,402千元、1,879,403千元及1,924,402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189,857千元、6,358,739千元及6,435,429千元。
- 3.子公司依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約定，高雄市政府應支付子公司污水處理廠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亦已支付本公司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十九年度委託處理費在案。然高雄市政府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以本案預算遭高雄市政府議會刪除餘1,000元為由，拒絕給付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第14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第25期)為止累積金額達669,269千元整之委託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理費，嗣後經台灣營建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101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市政府已陸續支付民國一〇〇年度至民國一〇二年度部份爭議款，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委託處理費延遲利息47,691千元。

惟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雖依約陸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給付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第26期)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第49期)之委託處理費，但高雄市政府又以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率應由3次100%降為1次60%為由，主張應自子公司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方公尺中扣減1.28元/立方公尺，並援引興建營運契約第2.3.2.3條為據，總計共苛扣70,176千元整，本案因高雄市政府拒絕循興建營運契約第15.1.1條所定協調委員會機制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子公司遂提起訴訟。

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本公司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

高雄市政府不服一審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審理中。依律師函表示，本案爭點為下列三點：

- (1)子公司是否已同意變更本案機電設備重置次數及比例。
- (2)子公司之工作範圍是否變動。
- (3)高雄市政府主張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契約2.3.2.3條之重大利益及政策變更等節。

擔案律師認為高雄市政府之主張均無理由，目前高雄市政府於二審聲請鑑定，但適逢法院人事變動、法官更迭，及訴訟雙方對鑑定機構選任耗費時日，迄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完成鑑定報告；其中工程及法律之鑑定人完全同意本公司之主張，且雖財務鑑定人同意高雄市政府主張，惟因該對象與高雄市政府曾有委任關係，故子公司向法院申請拒卻該鑑定人，如法院裁定財務鑑定人應迴避者，則法院不可將其鑑定意見採為認事用法之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聲明拒卻鑑定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提起抗告狀，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八日由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惟經擔案律師評估在其他兩位專家支持之意見下，對本公司也無不利之影響，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財務計畫所預先收取重置建設費用分別帳列合約負債126,109千元、120,265千元及105,452千元；另依前述契約協議應收尚未提供建造重置服務之款項為289,248千元、280,512千元及289,248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九年度、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105,21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105,21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子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2號民事審理。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故雙方合議停止訴訟，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5. 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民事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高雄市政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設費遭不當苛扣總計70,176千元，本案背景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訴訟案件完全相同。本案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計70,176千元及自判決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即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全數為法院所肯認。高雄市政府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提起上訴，本案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5號民事審理。擔案律師認為本案背景與前案完全相同，且本案法官認為前案鑑定將影響本案第一審判決，惟訴訟結果仍視本案鑑定後續進行情形及法院最終之證據取捨。
6. 高雄市政府因市議會凍結委託處理費為由延遲給付依據興建營運契約第5.6.10條約定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委託處理費(不含遭不當苛扣之訴訟款項)，因而衍生遲延利息(依法定利率5%計算)共計48,763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延遲給付委託處理費衍生利息案協議書，高雄市政府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度等延遲利息計74,996千元(帳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已收取之利息分別為28,571千元、28,571千元及14,286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32,138千元、32,138千元及60,71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280	24,123	98,403	66,405	20,089	86,494
勞健保費用	8,031	2,024	10,055	7,455	1,656	9,111
退休金費用	3,701	984	4,685	3,445	848	4,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43	1,410	4,653	2,874	1,249	4,123
折舊費用	6,286	2,173	8,459	5,775	1,235	7,0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829	5,415	31,244	17,877	5,350	23,22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2	1,161,020	500,000	500,000	500,000	-	8.61 %	2,902,549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nium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700	- %	186,700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9,881	5.13 %	9,881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Redblades Windtek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0,000	79,602	5.13 %	79,602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基金-兆豐寶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9,829	50,053	- %	50,05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5,627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43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2,736	"	3.90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791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23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33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30 %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00	"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191,480,000	100.00 %	2,666,272	50,875	50,87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797,842	1,797,842	176,723,400	70.00 %	2,410,414	77,018	53,91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190,000	190,000	19,000,000	100.00 %	146,321	(10,017)	(10,01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09,990	109,990	8,000,000	100.00 %	87,732	(1,020)	(1,28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231,000	231,000	23,100,000	70.00 %	198,569	(9,775)	(6,84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24,782	(2,091)	(1,46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74,914	14,201	4,58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	"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USD1)	- (USD1)	1	100.00 %	-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	265,295(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5,295(註) (USD5,610,000)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192,786	1,278	1,278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	"	16,398(註) (USD530,000)	16,398(註) (USD530,000)	530,000	100.00 %	10,094	(789)	(註2)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	"	15,779(註) (USD510,000)	15,779(註) (USD510,000)	510,000	100.00 %	9,555	(789)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93,358(註) (USD5,000)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102,576	1,278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富揚環球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力安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93,200(註) (RMB20,000,000)	93,200(註) (RMB20,000,000)	40	40.00 %	102,534	3,997	(註2)	關聯企業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席爾群島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邦國際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準點管理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新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越國際有限公司	"	"	- (USD1)	- (USD1)	1	100.00 %	-	-	(註2)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投資當日匯率換算。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 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 廢(污)水處理 等業務	99,993 (RMB23,500,000)	(註一)	85,100(註二) (RMB20,000,000)	-	-	85,100(註二) (RMB20,000,000)	5,007 (RMB1,169,941)	40.00 %	2,003(註三) (RMB467,976)	74,381(註四) (RMB17,480,783)	-
北京山林水環 境科技有限公 司	土壤復育工程 及相關處理業 務	18,973 (RMB4,459,000)	(註一)	13,788(註二) (RMB3,240,415)	-	-	13,788(註二) (RMB3,240,415)	(1,093) (RMB255,310)	49.00 %	(536)(註五) (RMB125,102)	5,909(註六) (RMB1,388,637)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BEWG Anning Haoyuan (HK) Limited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註五：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六：係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8,888 (RMB23,240,415)	98,888 (RMB23,240,415)	3,483,059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5,805,098千元×60%=NTD3,483,059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62,755	65.62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